

股票代號：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12巷2號）

目 錄

一、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2. 承認事項-----	3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4
4. 臨時動議-----	5
5. 散會-----	5

二、 附件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3.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10
4.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6. 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7.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31

三、 附錄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2
2. 公司章程-----	43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4. 董事選任程序-----	49
5. 董事持股情形-----	51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 點：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 3、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13,659,805 元及董事酬勞 5,434,5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第 10-23 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7,629,251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2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已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第八屆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一〇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六（第 29-30 頁）。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個艱鉅的年度，主要原因是在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銷售的衰退，導致在精密金屬沖壓產品以及自動化設備這兩項業務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也因此影響了公司的獲利狀況。管理團隊也對 105 年的經營結果不如預期向股東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展望民國 106 年，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除了積極爭取客戶新產品訂單外，也將積極轉型，切入各項既有生產優勢的新應用領域，以期回到公司往日的榮景。也期待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與經營團隊，持續進行轉型成長與脫離經營困境，在今年達成股東們對公司的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相較於前兩年的成長，105 年對於銘鈺精密集團來說是個辛苦的年度。以精密沖壓業務來說，由於硬碟產品市場受到替代品降價的原因持續萎縮，導致來自硬碟產品的營收衰退；而在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也由於主要客戶終端產品銷售不如預期，對零件採購量也減少，因此整體精密沖壓業務在 105 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至於在自動化設備方面，即便各主要客戶都在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但因應用本公司設備所生產的終端客戶產品銷售疲弱，因此仍然縮減對於採購新自動化設備的支出而以修改舊設備為主，這也導致公司自動化業務的成長動能與獲利都受到相當的影響。至於在醫療塑膠事業部份，由於該產業具備的穩定特色，該項業務的成長與獲利皆符合預期；特別是在導入與升級各項財務資訊分析系統後，產品獲利狀況的掌握更為精準，因此該業務的毛利較前一年度成長，而該事業群也順利達成 105 年預算設定的目標。

整體來說，受限於公司主要客戶及產業在 105 年的銷售衰退與新產品未獲好評，本公司 105 年度在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業務上皆未如預期。但因醫療用塑膠射出產品在營收與獲利的穩定貢獻，因此集團年度營收與獲利所受影響相對有限。展望 106 年度，由於預期所處產業的衰退將告一段落以及客戶新產品高度受到期待，因此在 105 年受到衝擊的精密金屬沖壓與自動化設備業務將會重回成長的軌道，擺脫衰退的陰影。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32,106	3,322,622	-21%
營業毛利	697,976	1,118,605	-38%
營業損益	273,402	565,512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95	87,103	-50%
本期淨利	227,629	511,381	-55%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	8%	19%	-58%	
權益報酬率 (%)	13%	35%	-6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36%	83%	-57%
	稅前純益	41%	96%	-57%
純益率 (%)	9%	15%	-40%	
每股盈餘 (元)	2.96	7.53	-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身處高度競爭的電子零件產業以及面對來自紅色供應鏈的挑戰，本公司長期以來便致力於投入資源以開發各項新產品或技術。在醫療塑膠業務方面，公司目前積極的在運用集團資源導入自動化生產模式，以期為客戶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供高精密與潔淨度的產品。而在精密金屬沖壓部分，在硬碟與電子零組件部分，公司持續不斷的投入各種新式模治具的開發，同時也導入各種自動化生產方式，提升生產效率與縮短流程降低成本來強化公司的產品競爭力。此外，由於公司在精沖業務方面有規劃切入通訊或車用產品領域，因此在生產認證以及各項材料應用與研發的投入也不遺餘力，以期能在既有本業外積極轉型，以現有的競爭優勢進入新的藍海。

自動化設備業務部份雖然在 105 年業務發展遭遇亂流，但是由於工業 4.0 已是未來製造業發展的趨勢與目標，為了讓生產更有效率與降低成本，自動化生產的需求更為孔急。為能掌握此一趨勢，自動化事業也積極在各種軟體與系統整合技術方面做更多的投入，以期能為客戶開發出更有效率的自動化設備客戶。除此之外，為了讓自身設計出來的產品可以更貼近客戶需求，公司同時也在設備設計流程上做了相當多的改善，以期使客戶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就可以看到樣機，一方面讓客戶可以盡

早掌握產品開發的進度，再則也提高自動化業務的取得客戶訂單的機會。

總括而言，集團各事業單位皆充分理解研發與創新能力乃是公司維持領先優勢的本質，因此對於新產品的開發與研究皆極為重視。而集團研發的方向接以市場潛力產品的趨勢為基礎，搭配自身的核心能力並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這樣除了可以避免資源的不當浪費，也可以與客戶做更緊密的結合，以期維繫領先的優勢。而對於各種研發成果，公司也都會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身的成果，以期能夠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公司於 104 年順利的通過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審議後，105 年是公司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經營的年度，雖然在進入資本市場任務上完成了股東對團隊的期待，但是在經營績效上的確有負股東的託付。展望 106 年度的營運表現，重點便在於吸取去年經營上遭遇狀況的經驗，做快速的調整與繼續投入資源以避免再度發生。同時也將去年經營績效表現穩定的業務領域繼續拓展，使其能更成為集團永續發展的基石。無論經營環境如何變化，經營團隊仍將以夙夜匪懈的精神經營業務，以如臨深淵的態度來面對各種投資與產品的開發，務必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9,133	38	430,02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0,000	4	1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534	1	-	-	2170 應付帳款	138,762	5	133,47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045	5	406,34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	-	129,958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6,296	8	115,018	5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五))	104,549	4	156,39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9,388	-	17,5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66	-	16,1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0,253	4	129,9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3,1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857	-	14,8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8,174	5	104,615	4
	<u>1,439,506</u>	<u>56</u>	<u>1,113,796</u>	<u>48</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u>50,000</u>	<u>2</u>	<u>-</u>	<u>-</u>
						<u>513,403</u>	<u>20</u>	<u>683,795</u>	<u>2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39,744	33	896,992	38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50,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66,267	10	305,32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五)及(十一))	68,244	3	53,12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25,257	1	27,382	1		<u>68,244</u>	<u>3</u>	<u>103,123</u>	<u>4</u>
	<u>1,131,268</u>	<u>44</u>	<u>1,229,703</u>	<u>52</u>	負債總計	<u>581,647</u>	<u>23</u>	<u>786,918</u>	<u>3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	30	678,810	29
					3140 預收股本	-	-	119,064	5
					3200 資本公積	758,285	29	51,08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460	10	210,06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1	-	-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401	10	503,915	-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80)	(2)	(6,361)	-
					權益總計	<u>1,989,127</u>	<u>77</u>	<u>1,556,581</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70,774</u>	<u>100</u>	<u>2,343,499</u>	<u>100</u>
資產總計	<u>\$ 2,570,774</u>	<u>100</u>	<u>2,343,499</u>	<u>100</u>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12,355	102	2,374,03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9,148	2	71,988	3
營業收入淨額	1,283,207	100	2,302,04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943,199	73	1,629,624	71
營業毛利	340,008	27	672,42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37	3	48,53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8	10	184,8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9	3	50,966	2
營業費用合計	195,494	16	284,314	12
營業淨利	144,514	11	388,1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66	1	13,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2)	(1)	33,69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	-	2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634	10	184,679	8
7050 財務成本	(1,741)	-	(2,562)	-
	130,151	10	229,241	10
7900 稅前淨利	274,665	21	617,348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036	3	105,967	5
本期淨利	227,629	18	511,38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1)	-	(292)	-
	(891)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19)	(4)	(25,5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19)	(4)	(25,5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0)	(4)	(25,8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9	14	485,496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6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4		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617,100	-	-	43,155	160,650	-	-	486,557	19,232	1,326,694
-	-	-	-	-	-	-	511,381	-	511,381
-	-	-	-	-	-	(292)	(292)	(25,593)	(25,885)
-	-	-	-	-	-	511,089	511,089	(25,593)	485,496
-	-	-	-	49,419	-	-	(49,419)	-	-
61,710	-	-	-	-	-	-	(382,602)	-	(382,602)
-	-	-	-	-	-	-	(61,710)	-	-
-	-	-	7,929	-	-	-	-	-	7,929
-	119,064	-	-	-	-	-	-	-	119,064
\$ 678,810	\$ 119,064	-	\$ 51,084	\$ 210,069	-	-	\$ 503,915	\$ (6,361)	\$ 1,556,581
-	-	-	-	-	-	-	227,629	-	227,629
-	-	-	-	-	-	(891)	(891)	(50,019)	(50,910)
-	-	-	-	-	-	226,738	226,738	(50,019)	176,719
-	-	-	-	50,391	-	-	(50,391)	-	-
-	-	-	-	-	6,361	-	(6,361)	-	-
-	-	-	-	-	-	-	(423,500)	-	(423,500)
91,190	(119,064)	-	707,201	-	-	-	-	-	679,327
\$ 770,000	\$ -	-	\$ 758,285	\$ 260,460	\$ 6,361	-	\$ 250,401	\$ (56,380)	\$ 1,989,127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5,435千元及13,89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660千元及32,41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665	617,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0,719	66,291
利息費用	1,741	2,562
利息收入	(1,5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634)	(184,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7
其他項目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20)	(10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1,018	95,535
存貨	13,360	40,923
其他流動資產	10,782	(3,959)
其他營業資產	(1,217)	(2,712)
	203,943	129,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4,616)	8,538
其他流動負債	(65,002)	(86,191)
	(189,618)	(77,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52,134
調整項目合計	(37,095)	(55,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70	561,932
收取之利息	1,533	-
收取之股利	158,625	-
支付之利息	(1,738)	(2,488)
支付之所得稅	(71,165)	(10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25	456,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8,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39)	(11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	(1,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5	6,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24)	(19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0)	(382,60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064
現金增資	679,4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908	(213,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9,109	44,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024	385,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133	430,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集團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的存貨具有特殊性，而使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銘鈺集團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銘鈺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6,728	43	954,91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53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3,563	20	520,228	19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6,296	7	113,3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8,502	-	11,48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1,197	8	344,208	1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44	1	35,679	2
	<u>2,331,564</u>	<u>79</u>	<u>1,979,84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625	4	134,35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472,021	16	591,271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一))	32,680	1	52,175	2
	<u>630,326</u>	<u>21</u>	<u>777,805</u>	<u>28</u>
資產總計	<u>\$ 2,961,890</u>	<u>100</u>	<u>2,757,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101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1020 應付薪資	2201		2201	
103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20		2220	
10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0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10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u>905,500</u>	<u>30</u>	<u>1,076,768</u>	<u>38</u>
非流動負債：				
1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2541	
1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u>67,263</u>	<u>3</u>	<u>74,297</u>	<u>3</u>
	<u>67,263</u>	<u>3</u>	<u>124,297</u>	<u>5</u>
	<u>972,763</u>	<u>33</u>	<u>1,201,065</u>	<u>43</u>
負債總計	<u>770,000</u>	<u>26</u>	<u>678,810</u>	<u>2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200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20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202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203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204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20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20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3412	
	<u>(56,380)</u>	<u>(2)</u>	<u>(6,361)</u>	<u>-</u>
	<u>1,989,127</u>	<u>67</u>	<u>1,556,581</u>	<u>57</u>
權益總計	<u>\$ 2,961,890</u>	<u>100</u>	<u>2,757,6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674,736	102	3,399,7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u>42,630</u>	<u>2</u>	<u>77,119</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2,632,106	100	3,322,62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u>1,934,130</u>	<u>73</u>	<u>2,204,017</u>	<u>66</u>
營業毛利	<u>697,976</u>	<u>27</u>	<u>1,118,60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126	4	115,332	3
6200 管理費用	227,199	9	298,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49</u>	<u>3</u>	<u>139,737</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424,574</u>	<u>16</u>	<u>553,093</u>	<u>16</u>
營業淨利	<u>273,402</u>	<u>11</u>	<u>565,51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62,534	2	20,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34)	(1)	44,2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1)	-	26,578	-
7050 財務成本	<u>(2,734)</u>	<u>-</u>	<u>(3,983)</u>	<u>-</u>
	<u>43,395</u>	<u>1</u>	<u>87,1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6,797	12	652,615	1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9,168</u>	<u>3</u>	<u>141,234</u>	<u>4</u>
本期淨利	<u>227,629</u>	<u>9</u>	<u>511,381</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u>(891)</u>	<u>-</u>	<u>(292)</u>	<u>-</u>
	<u>(891)</u>	<u>-</u>	<u>(2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0,019)</u>	<u>(2)</u>	<u>(25,59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019)</u>	<u>(2)</u>	<u>(25,59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910)</u>	<u>(2)</u>	<u>(25,88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719</u>	<u>7</u>	<u>485,496</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27,629</u>	<u>9</u>	<u>511,38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76,719</u>	<u>7</u>	<u>485,496</u>	<u>1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96</u>		<u>7.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2.94</u>		<u>7.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 617,100	-	43,155	160,650	-	486,557	19,232	-	1,326,694	1,326,694	
-	-	-	-	-	511,381	-	-	511,381	511,381	
-	-	-	-	-	(292)	(25,593)	(25,593)	(25,885)	(25,885)	
-	-	-	-	-	511,089	(25,593)	(25,593)	485,496	485,496	
-	-	-	49,419	-	(49,419)	-	-	-	-	
-	-	-	-	-	(382,602)	-	-	(382,602)	(382,602)	
61,710	-	-	-	-	(61,710)	-	-	-	-	
-	-	7,929	-	-	-	-	-	7,929	7,929	
-	119,064	-	-	-	-	-	-	119,064	119,064	
678,810	119,064	51,084	210,069	-	503,915	(6,361)	(6,361)	1,556,581	1,556,581	
-	-	-	-	-	227,629	-	-	227,629	227,629	
-	-	-	-	-	(891)	(50,019)	(50,019)	(50,910)	(50,910)	
-	-	-	-	-	226,738	(50,019)	(50,019)	176,719	176,719	
-	-	-	50,391	-	(50,391)	-	-	-	-	
-	-	-	-	6,361	(6,361)	-	-	(423,500)	(423,500)	
-	-	-	-	-	(423,500)	-	-	679,327	679,327	
91,190	(119,064)	707,201	-	-	-	-	-	1,989,127	1,989,127	
\$ 770,000	-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56,380)	1,989,127	1,989,12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797	652,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687	116,071
利息收入	(3,589)	(1,068)
利息費用	2,734	3,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71	(26,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0)	6,8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805	(7,645)
其他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053	99,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6,300)	133,100
存貨	95,967	77,902
其他流動資產	10,480	(929)
其他營業資產	(1,217)	(2,712)
	(51,070)	207,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30)	(117,458)
其他流動負債	(196,534)	45,005
	(197,164)	(7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234)	134,908
調整項目合計	(97,181)	234,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616	887,041
收取之股利	-	18,450
收取之利息	3,570	1,068
支付之利息	(2,726)	(3,937)
支付之所得稅	(104,051)	(139,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09	762,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52)	(251,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0	4,9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5	(2,54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887	6,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	(13,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72)	(256,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4,190	2,524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0)	(382,60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064
現金增資	679,4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098	(21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20)	2,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815	29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913	656,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728	954,9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光義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伶



附件四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62,09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90,5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7,629,251
可供分配盈餘	250,400,845
本期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62,925)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19,036)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25 元)	(173,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8,884
備註：本次盈餘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版</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更新版次</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p> <p>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修正說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方光義	51	591,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士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德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東莞億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MAP PLASTIC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長 ■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HK) 董事長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執行長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50	25,375,7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長島大學經濟碩士 ■ 永裕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LRH CAPITAL (HK) LIMITE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馬來西亞商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50	25,375,7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 利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花旗銀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興	1	26,982,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 MINISCRIBE CO., LTD. 高級資材部經理 ■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 高級資材經理 ■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 資材部高級協理 ■ CORNER CO. LTD. 遠東區副總裁 ■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 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秀珍	1	26,982,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傳商專(三專)銀行保險科 ■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綠發(股)公司監察人 ■ 斯其大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華新儀錶(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柳金堂	L1214****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旺玖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龔天行	A1043****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 紐約大學經濟碩士/企管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執行副總裁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副總裁 ■ 美國國際集團投資公司投資總監 ■ 美國歐文信託銀行助理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邦金控高級顧問 ■ 富邦產險高級顧問 ■ 富邦華一銀行監事 ■ 台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仲義	A1037****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 美國洛克威爾公司科學中心研究員 ■ 漢威光電(股)公司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 ■ 鈺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 美商益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中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 圓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競 業 情 形
董 事	方光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執行長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施大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錦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 ■ MIN AIK TECHNOLOGY(M) SDN. BHD. 董事 ■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M&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法人董事及代表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秀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獨立董事	陳仲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益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中穎電子(股)公司董事 ■ 圓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四版

- 第一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凡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本程序有不及之處，除應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尚應考量公司之其他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結果，皆應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處理程序之訂定：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禁止事項：

公司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第六條之規定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八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內者，應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

(二)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三) 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當會計年度集團取得不動產或設備與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累計金額已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叁佰萬元者，應事先提報董事會審議。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提供符合法令規定要求之文件，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執行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以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

1. 短期投資之餘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集團短期投資之餘額在逾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授權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長期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

二、作業程序：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規定提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

三、核決權限：

(一) 會員證之核決權限：

1. 會員證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會員證集團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無形資產之核決權限：

1.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2. 每年度集團累計交易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時，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前三條需取具專家評估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符合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處理程序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各資產之取得與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所稱之交易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

(三) 權責單位：

1. 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副總指定。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立即發文通知交易對手有關交易人員資格變動生效日，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交易之交割、確認由財務部不負責交易責任之同仁為之，方得依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交割或辦理相關之資金調撥事宜。交割、確認人員之指定及資格變動，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3. 會計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入帳工作。

(四) 績效評估：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副總提出報告。惟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個月二次計算、並提列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益，並呈送財務副總核閱。

(五) 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四個月之外幣需求。

2.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超過本身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書面核准，方得為之。為使交易對手能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幣別規範以書面告知遵行。本授權額度如有修訂，須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董事會核備。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無論是避險性或金融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授信額度及層級：每日交易金額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

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

-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3. 交易確認人員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十八條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需選定信用良好，且與公司有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即時可靠之專業資訊者。
2. 交易目的為防止因市場波動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表現為主，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應經常注意交易標的之市場價格、流動性等即時資訊，以保守操作為原則。
4.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規定，並注意交易風險與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5. 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皆須事前徵詢法務專業人員之意見，以確保公司之權利。
6.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8.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凡與匯率相關者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有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前，依國際會計慣例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事項：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組織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執行計劃。且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資訊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公告資訊未執行之處理：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代子公司公告之處理

-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為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總額，且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以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股權者，以最近一期財報淨值為限。

第二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需督促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於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時，亦應督促配合及考量本公司規定及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理：

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以申誡、記過及開除處罰。

第二十六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3.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5. 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三版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並公布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6,160,000	52,949,695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方 光 義	591,022
董 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震山	26,982,910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施大邵	25,375,763
董 事	Be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郭耀文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0
獨立董事	謝 慧 玉	0
獨立董事	李 方 智	0

註：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